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內幕消息及保密信息傳訊守則

採納日期 : 2008年10月31日

首次修訂日期 : 2011年6月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 2014年9月19日

目錄

	頁數
1. 目的	1
2. 外部傳訊	1
2.1 與外部人士的傳訊	1
2.2 與聯交所的傳訊	1
2.3 與分析員的傳訊	2
2.4 與媒體的傳訊	2
2.5 新聞監察	2
3. 內幕消息	3
3.1 內幕消息的範圍	3
3.2 內幕消息的發佈	3
4. 保密信息	4
4.1 保密信息的範圍	4
4.2 保密責任	5
5. 定義	5
附錄 —— 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常見例子	6

1. 目的

1.1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旨在：

1.1.1 確保信息在本集團內部適當傳訊；

1.1.2 確保內幕消息及保密信息在外部得到恰當的披露及保密；

1.1.3 及時回應聯交所及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向本公司作出的查詢。

1.2 本集團內任何董事或僱員如擁有內幕消息或未經公佈的保密信息，均必須遵從本守則。

2. 外部傳訊

2.1 與外部人士的傳訊

2.1.1 除董事會不時賦予的其他特定授權外，管理及執行與本集團外部人士傳訊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的權力均授予董事總經理及受任發言人，根據上市規則履行相關責任並且執行所授權限。

2.1.2 如果任何指明傳遞給某一名董事或授權代表的資料，被發送給該董事或授權代表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均應透過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轉交給有關收件人，同時在有需要時可提呈董事會。

2.2 與聯交所的傳訊

2.2.1 根據上市規則，授權代表應由董事會委任，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傳訊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i. 接收聯交所提供的信息；

ii. 回應聯交所查詢；及

iii. 在需要時向聯交所發放信息。

2.2.2 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在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前，應妥為諮詢董事總經理或受任發言人或由董事總經理授權的其他董事（視情況而定）。

- 2.2.3 在恰當的情況下，應該發表經由董事會授權，表示本公司是否獲悉任何事宜或發展（包括任何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磋商或討論），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波動。
- 2.2.4 在收到聯交所的有關查詢後，應告知董事會有關查詢及向聯交所發佈資料的情況，在適當情況下，可向董事會及／或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

2.3 與分析員的傳訊

- 2.3.1 除董事會不時賦予的其他特定授權外，董事總經理及／或受任發言人獲授權管理及執行與分析員進行的傳訊。
- 2.3.2 如果分析員提出的問題涉及本公司內幕消息，本公司應拒絕回答有關問題。

2.4 與媒體的傳訊

- 2.4.1 除董事會不時賦予的其他特定授權外，董事總經理、受任發言人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部負責人獲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與媒體傳訊資料的相關管理及執行責任。

2.5 新聞監察

- 2.5.1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部負責對每日報章、雜誌及網上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的文章及評論，進行檢閱及保存。
- 2.5.2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部應盡快向董事會、受任發言人、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彙報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不正確或誤導性的資料或市場傳聞。除董事會賦予的其他特定授權外，董事總經理或其授權的其他董事（視情況而定）獲授權，在恰當並有需要或有助於回應或糾正不正確或誤導性資料的情況下，批准及執行任何決定、行動、安排或文件，並在適當時發出有關公告。

3. 內幕消息

3.1 內幕消息的範圍

3.1.1 本文中「內幕消息」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A(1)條採用的「內幕消息」的定義相同。

注意：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A(1)條訂明，「內幕消息」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a) 關於——
 - (i) 該法團的；
 -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 (b) 並非普遍為價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B. 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例子，見附錄。

3.2 內幕消息的發佈

3.2.1 董事總經理獲授權批准及執行任何決定、行動、安排或文件，並在適當情況下發出公告，以便有利於或有助於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有關於內幕消息的披露；董事會同時授權董事總經理作為代表，根據上市規則履行相關責任並且執行所需權力。

3.2.2 如果董事會已經知悉或應該經已合理獲悉任何與集團相關的內幕消息，及／或本公司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則應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市場作出披露。

3.2.3 在發出有關公告前，董事會及管理層必須確保有關內幕消息嚴格保密，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相關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及法例或規管要求，不得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交易。如果董事總經理或其授權的其他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認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不再適用，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有關公告。

注意：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D條設有「安全港」條文，准許上市法團在若干指明情況下暫不披露內幕消息。

3.2.4 在需要時，本公司可諮詢聯交所，並要求將其證券暫停買賣，直至可以就有關內幕消息發出正式公告為止。

- 3.2.5 如果本公司已經作出公開的盈利預測，而隨後獲悉預測所用的假設可能不正確，或者結果將與預測數據存在重大差異，則應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公告。
- 3.2.6 如果高級管理層或任何董事會成員已經知悉或應該經已合理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內幕消息，則應盡快告知董事總經理。
- 3.2.7 如果董事總經理或其授權的其他董事（視情況而定）發覺本公司業績可能遠遜於市場一般預期，即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而發出公告示警，提醒投資者可能造成的影響。
- 3.2.8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及／或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可諮詢專業顧問，以便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屬於內幕消息及本公司證券是否需要暫停買賣。

4. 保密信息

4.1 保密信息的範圍

- 4.1.1 保密信息是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因擔任本集團董事職務或獲聘用而掌握的任何資料，無論是透過書面、磁盤、電子形式、圖像或者口頭傳送，包括：
 - i. 董事會認為屬於內幕消息的信息；
 - ii. 關於本集團財務數據、工作程序、供貨商以及顧客的資料；
 - iii. 根據本文 4.1.1 段的第 *i* 項所述信息而作出的分析、編制、研究、報告及類似文件；及
 - iv. 董事會認為有關討論及／或洽商議及對其相關進展需進行保密的事實。
- 4.1.2 然而，保密信息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信息：
 - i. 經已成為公眾資訊或為公眾所知悉；
 - ii. 可以證明是接收信息人士從未須履行保密義務的第三者合法取得；
 - iii. 已經公開發佈：
 - a. 根據本守則要求而發佈；及

- b. 根據任何法例或規管的要求、規例、規則或任何內部規定而發佈。

4.2 保密責任

- 4.2.1 董事會及管理層應確保要求持有保密資料的任何員工或人士對有關資料嚴格保密，如非因與履行職務有直接關係，不得向第三方（包括內部及公眾人士）披露。
- 4.2.2 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利用此等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5. 定義

在本守則中，以下定義得以適用，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採納日期**」是指董事會批准採納本守則的日期，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受任發言人**」是指董事總經理或董事會按本守則第 2 部所述的外部傳訊目的而委任或指定的任何人士；

「**授權代表**」是指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而獲授權的有關人士；

「**董事會**」是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是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保密資料**」是指本守則第 4.1 項所述的有關資料；

「**本集團**」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內幕消息**」是指本守則第 3.1 項所述的任何相關消息；

「**內部規定**」是指本公司的成立文件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政策或程序；

「**上市規則**」是指證券在有關聯交所上市所需遵守的規定；

「**董事總經理**」是指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總經理，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指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在其上市的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

注意：根據文意需要，表示單數的詞句包括眾數在內，反之亦然；表示陽性的詞語亦包含陰性和中性，反之亦然。

附錄

僅作為參考用途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可能構成與上市法團有關的內幕消息之常見例子包括：

-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變動；
- 財政狀況出現變動，如現金流危機、信貸緊縮；
- 控制權及控制權協議出現變動；
- 董事及（如適用）監事出現變動；
- 董事的服務合約出現變動；
- 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出現變動；
-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 收購及合併（法團亦須遵守《收購守則》所載的特定披露責任）；
-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組成合資企業；
- 影響法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架構重組及分拆；
-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畫或買賣決定；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成文件）；
- 提出清盤呈請、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 法律爭議及程式；
- 遭一家或多於一家銀行撤銷或取消信貸額度；
- 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包括墊款、貸款、債項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
- 相關債務人無力償債；
- 房地產減值；
- 沒有投購保險的貨品遭到實質損毀；
- 新的牌照、專利權、注冊商標；
- 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貶值，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權證、掉期保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專利權、權利或無形資產因市場創新而貶值；
- 接獲收購相關資產的要約；
- 創新的產品或工序；
- 預期盈利或虧損出現變動；
- 客戶發出訂單、取消訂單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撤出或進軍新的核心業務範圍；
- 投資政策出現變動；
- 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有變，股息政策出現變動；
- 控股股東抵押法團的股份；或
- 早前發出的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